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 國 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1) 有關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蚌埠院、凱盛集團及蚌埠華金訂立了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及蚌埠華金認購蚌埠院股權，認購將以本公司及蚌埠華金通過向蚌埠院轉讓其各自的建材國際工程的股權的方式結算。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3.0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及蚌埠院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中，本公司向蚌埠院轉讓建材國際工程的股權，構成出售事項；認購蚌埠院的註冊資本，構成收購事項。簽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因此該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準的規定。

此外，由於簽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準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凱盛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該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反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反擔保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準的規定。

擔保協議

交割後，建材國際工程將成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存續擔保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該存續擔保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該存續擔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於更新或修訂該存續擔保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該存續擔保的詳細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14A.60條在本公告中披露。

第一部分：有關認購協議的關連交易及需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蚌埠院、凱盛集團及蚌埠華金訂立了認購協議，有關本公司及蚌埠華金認購蚌埠院股權，認購將以本公司及蚌埠華金通過向蚌埠院轉讓其各自的建材國際工程的股權的方式結算。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2) 蚌埠院(作為目標公司)；

(3) 凱盛集團(作為蚌埠院當前100%的股東)；及

(4) 蚌埠華金(作為認購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和蚌埠華金將分別認購蚌埠院註冊資本的45.08%和4.45%，作為交換，本公司和蚌埠華金將各自持有的91%及9%的建材國際工程股權轉讓給蚌埠院，並且相關方將進行相應的合作。

該交易前後的股權結構圖如下：

該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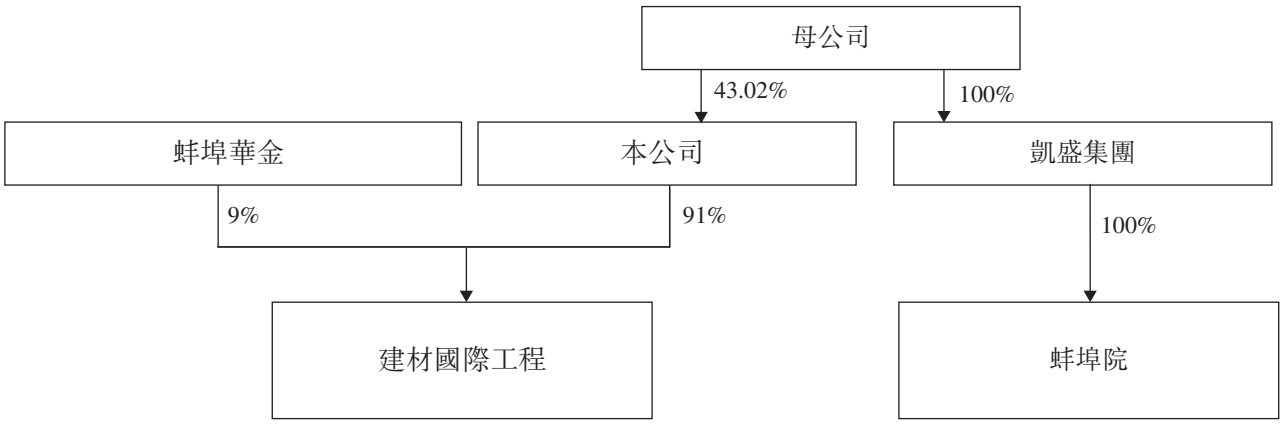

該交易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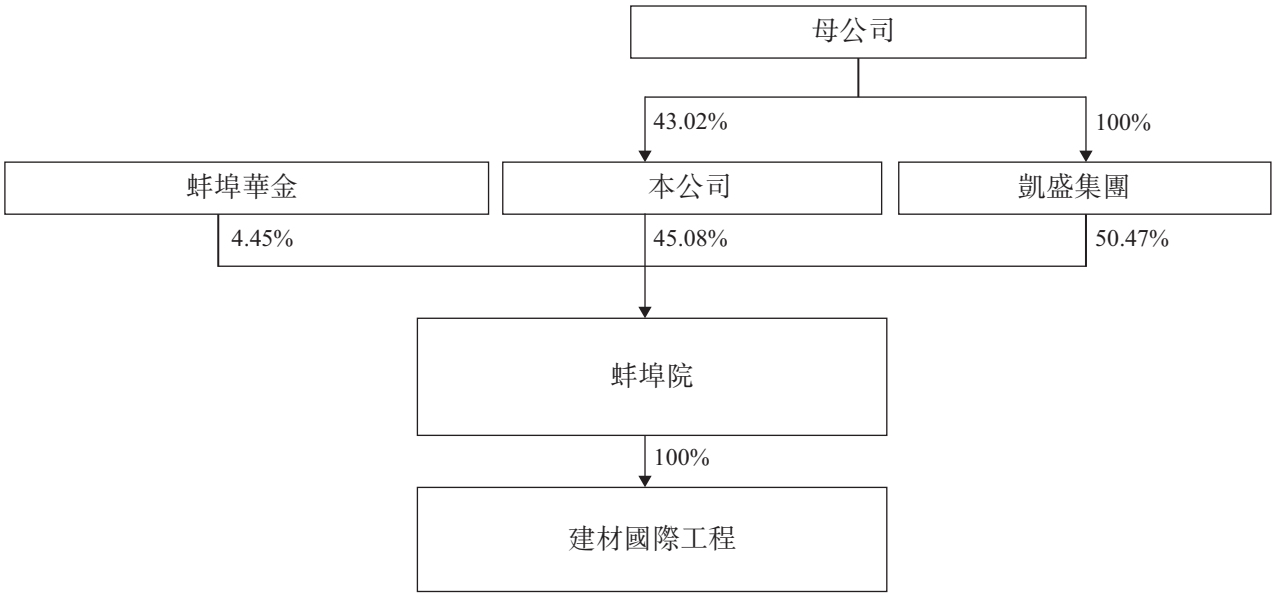

對價

本公司認購蚌埠院45.08%股權的對價為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建材國際工程91%股權轉讓給蚌埠院。

對價基準

截至評估基準日，蚌埠院全部股權的評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為3,395,399,559.44元人民幣，建材國際工程全部股權的評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為5,393,718,067.25元人民幣。上述估值載列於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

(I) **評估方法：**評估師在針對蚌埠院及建材國際工程的估值報告中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因為評估師認為此方法與市場法(由於缺乏可比的市場案例)及收益法(由於獲得的數據和信息質量的不確定性，並考慮了財務盡職調查的結果、歷史財務結果、未來計劃、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目的及適用值的類型)相比能夠更恰當地反映蚌埠院及建材國際工程的價值。資產基礎法下對建材國際工程及蚌埠院的估值中，建材國際工程於其三家附屬公司股權的估值及蚌埠院某些長期投資的估值採用了現金流量折現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該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的估值部分、盈利預測部分及該通函所載的財務顧問函件。

(II) 假設，參數及方法：通過資產基礎法對蚌埠院和建材國際工程的估值均採取資產基礎法的一套慣用的假設和參數，並以市場價值取代歷史成本來評估所有蚌埠院及建材國際工程各自的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總價值。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次交易的對價參照上述評估值確定，確定方式如下：

(1) 每1元人民幣的蚌埠院新發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於評估基準日蚌埠院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3,395,399,559.44元人民幣)／蚌埠院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已發行註冊資本總額(1,875,253,571.53元人民幣)，即1.811元人民幣。

(2) 針對作為認購蚌埠院註冊資本的交易對價而由本公司向蚌埠院轉讓的建材國際工程的股權價值，各方同意其價值等同於建材國際工程的估值(5,393,718,067.25元人民幣)減去其將於評估基準日後、交割基准日前以現金形式分派給建材國際工程原股東(即本公司及蚌埠院)的股息金額(20.6030億元人民幣)。因此建材國際工程91%的股權和9%的股權的估值分別為3,033,410,441.20元人民幣及300,007,626.05元人民幣。

(3) 將上述第(2)段中各方同意的建材國際工程的估值除以上述第(1)段中每1元人民幣的蚌埠院新發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即1.811元人民幣)，本公司及蚌埠華金各自認購的註冊資本載列於下表(A)欄。

(4) 總認購價(載列於下表(C)欄)超出蚌埠院註冊資本的部分(載列於下表(A)欄)將被認作蚌埠院的資本公積(載列於下表(B)欄)。

項數	股東	該交易前的股權比例	該交易後的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的數額(人民幣)(A)	認作資本公積的數額(人民幣)(B=C-A)	總認購價(人民幣)(C)
1	凱盛集團	100%	50.47%	1,875,253,571.53	N/A	N/A
2	本公司	0	45.08%	1,674,991,960.90	1,358,418,480.30	3,033,410,441.20
3	蚌埠華金	0	4.45%	165,658,545.58	134,349,080.47	300,007,626.05
	總數	**100%**	**100%**	**3,715,904,078.01**		**3,333,418,067.25**

損益安排

蚌埠院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累積未分配利潤由該交易完成後蚌埠院的全體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蚌埠院於過渡期實現的損益，由凱盛集團承擔和享有。蚌埠院自交割基準日的次日起實現的損益，由該交易完成後蚌埠院的全體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擔和享有。

建材國際工程截至審計評估基準日累積未分配利潤由蚌埠院享有，但在評估基準日之後及交割基準日前將向建材國際工程原股東(即本公司及蚌埠華金)合計分紅的206,030萬元人民幣除外。建材國際工程於過渡期實現的損益，由本公司和蚌埠華金按照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擔和享有。建材國際工程自交割基準日的次日起實現的損益，由蚌埠院承擔和享有。

債權債務處理

該交易完成後，蚌埠院和建材國際工程的債權和債務由蚌埠院和建材國際工程各自繼續享有和承擔。

對於目前建材國際工程欠本公司的股東借款(具體金額以審計結果為準)及應付股利，在交割基準日之前，由凱盛集團協助建材國際工程籌措資金按時清償。

對於目前本公司對建材國際工程的貸款及債券提供的擔保總值約52.73億元人民幣(具體金額以審計結果為準)，其中債券面值金額約6.96億元人民幣，建材國際工程擬於交割基準日之前到期歸還；交割基準日之後實際存續債券面值餘額約29.86億元人民幣，由凱盛集團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文件；交割基準日之後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繼續擔保餘額約15.91億元人民幣，由凱盛集團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文件。

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蚌埠院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凱盛集團提名三名、本公司提名兩名，並由蚌埠院股東會選舉產生。蚌埠院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凱盛集團提名，並經蚌埠院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擔任蚌埠院的法定代表人。

蚌埠院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凱盛集團提名一人，本公司提名一人，經蚌埠院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一人，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蚌埠院的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由凱盛集團提名，並經蚌埠院監事會選舉產生。

蚌埠院的總經理由凱盛集團提名，並由蚌埠院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蚌埠院董事會聘任；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根據凱盛集團的推薦人選提名，並由蚌埠院董事會聘任。

該交易將使蚌埠院持有建材國際工程100%股權，各方同意暫不調整建材國際工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認購協議的生效

認購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生效條件時起生效：

(I) 認購協議的相關方簽字蓋章；

(II) 該交易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

(III) 該交易經蚌埠華金的股東會批准；及

(IV) 該交易經母公司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III)項及(IV)項之生效條件已獲滿足。

交割

各方同意在認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認購蚌埠院註冊資本在相關部門的變更登記。

在上述相關部門的登記完成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及蚌埠華金將分別將其持有的建材國際工程91%股權及9%股權過戶至蚌埠院名下。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水泥、新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板塊。

建材國際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材國際工程是一家由本公司持有91%股權的中國公司，蚌埠華金持有建材國際工程剩餘9%股權。

建材國際工程主要從事玻璃生產線的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業務。

於交割後，蚌埠院將會持有建材國際工程100%股權，建材國際工程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在建材國際工程的股權將通過其在蚌埠院的股權間接持有。

建材國際工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歸母股東權益合計(根據最近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經審計合併賬目)及於評估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分別為人民幣4,692,418,747.26元，人民幣4,681,454,187.77元及人民幣5,393,718,067.25元。

根據經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合併賬目，建材國際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684.80	711.17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601.31	626.18

本公司認為建材國際工程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因為建材國際工程已經早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等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 S9**」)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IFRS 15**」)的某些中國會計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等同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的某些中國會計準則。因此，本公司認為建材國際工程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不存在主要差異，而該等差異可能對如上所列示的資產淨值、歸母股東權益合計及淨利潤(扣除稅項前或後)產生重大影響。

蚌埠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蚌埠院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凱盛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蚌埠院主要從事玻璃新材料領域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技術服務及產品生產和銷售新玻璃材料領域的產品，具有玻璃、新材料、環境污染領域工程設計、項目承包的甲級資質。

蚌埠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歸母股東權益合計(根據最近期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經審計合併賬目)及於評估日的評估值(根據評估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分別為人民幣1,324,111,465.21元，人民幣1,280,330,874.06元及人民幣3,395,399,559.44元。

根據經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合併賬目，蚌埠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152.09	211.00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138.88	191.61

本公司認為蚌埠院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除了本公司採納的IFRS9，IFRS 15及IFRS 16。然而，本公司認為採納IFRS9，IFRS 15及IFRS 16不會對如上所列示的資產淨值、歸母股東權益合計及淨利潤(扣除稅項前或後)產生重大影響。

凱盛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盛集團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主要從事新玻璃、新材料、新能源、新裝備產業，擁有玻璃、礦山、建築、新能源、環境污染治理的工程設計、總承包、諮詢、監理等甲級資質及對外經營權。

蚌埠華金

蚌埠華金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蚌埠華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蚌埠華金主要從事環境工程、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其他建材以及民用建築、市政工程項目、電子、計算機領域內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和技術轉讓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盧英常、張治民、彭程、湯曉東、王伊托、蔣文玖、許躍雲、楊冬州、胡家斌、郭玉秋。

該交易財務影響

本次轉讓建材國際工程91%股權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為將計入本公司賬目中的約6.45億元人民幣的收益(由此出售帶來的淨收益尚需經核數師審計及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此收益是根據評估基準日建材國際工程母公司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的91%(即5,393,718,067.25元人民幣)與評估基準日建材國際工程合併報表中歸母所有者權益的91%(即4,681,454,187.77元人民幣)之間的差額及考慮其他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即2,696,859.03元人民幣)計算而來。為清楚闡明起見，上述財務影響不受有關i)於評估基準日後及該認購交割基准日前向建材國際工程原股東(即本公司和蚌埠華金)派發股息206,030萬元人民幣及ii)過渡期內建材國際工程實現的盈利和虧損由本公司及蚌埠華金根據該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擔和享有的協議的影響。

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建材國際工程主要從事玻璃生產線的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業務(「**玻璃工程業務**」)。建材國際工程是本集團內唯一一個運營玻璃工程業務的實體，玻璃工程業務不是本集團主營業務。

蚌埠院是中國玻璃新材料領域的領導者及某些技術的策源地，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它主要從事玻璃新材料領域的技術研究與開發、技術服務及生產和銷售新玻璃材料領域的產品。

交割後，建材國際工程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它將成為蚌埠院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成為蚌埠院的第二大股東，擁有45.08%的持股並將分享由蚌埠院的技術創新帶來的協同效應及蚌埠院由於該交易帶來的能力增長而促進建材國際工程業務增長的利潤。

該交易的實施也有利於本公司降低日常經營活動產生的費用，優化資源配置消除蚌埠院與建材國際工程之間的潛在同業競爭及減少二者間的關聯交易。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在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相關會議召開日期，時任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彭壽先生、傅金光先生及時任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在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職，被視為於增資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增資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時任董事外，概無其他時任董事於增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司總共持有約43.02%的直接及間接股權，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及蚌埠院均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交易中，本公司向蚌埠院轉讓建材國際工程的股權，構成出售事項；對蚌埠院的認購，構成收購事項。簽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超過5%，因此該關聯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有關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簽訂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凱盛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該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反擔保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反擔保完全豁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二部分：有關擔保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宣佈，於2018至2021年，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簽訂了(i)公司債券擔保協議；(ii)國開行擔保協議；(iii)德邦承諾函；(iv)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一；(v)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二；(vi)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三；(vii)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四；及(viii)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五。該等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明如下：

公司債券擔保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公司債券發行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就發行人妥為支付其根據公司債券明確應付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及其他應支付的費用承擔全額連帶保證責任。
基礎債項：	公司債券為建材國際工程所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包括2018年6月發行的總額人民幣10億元年利率4.00%的2023年6月到期之第一期公司債券(債券代碼：143629.SH)，及2018年10月發行的總額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餘人民幣9.9985億元)年利率3.35%的2023年10月到期之第二期公司債券(債券代碼：143852.SH)，二者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開行擔保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國開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國開行為受益人，就國開行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每筆貸款的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國開行貸款由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8,500萬歐元，利率為6個月EURIBOR加220BP，貸款期限為5年，寬限期為2年。

德邦承諾函

日期：	2019年6月1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向德邦證券(作為計劃管理人且代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1持有人)作出
標的事宜：	本公司向德邦證券承諾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項下賬戶資金不足以支付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項下優先層級的所有預期回報及本金額以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的所有未償還及應付成本(如有)，本公司承諾承擔支付不足之額的責任。

基礎債項：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為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原始權益人)向德邦證券(作為管理人)轉讓應收賬款作為基礎資產，且管理人以該等基礎資產的回收款作為主要資金來源向資產支持證券1期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和預期收益。資產支持證券一期包括本金為人民幣8.31億元年利率為4.20%的優先層級，以及本金為人民幣0.96億元無利率的次級，二者的到期日均為2022年6月。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一

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一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一為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進出口銀行適用利率加30 BPs，貸款期限為36個月。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二

日期： 2021年2月24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二為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減0.25%，貸款期限為36個月。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三

日期： 2021年3月11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三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三為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減0.25%，貸款期限為36個月。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四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四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基礎債項： 進出口銀行貸款四為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加0.23%，貸款期限為36個月。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五

日期： 2021年6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人)

標的事宜： 本公司以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就進出口銀行貸款五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期間為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起兩年。

進出口銀行貸款五為建材國際工程(作為借款人)向國開行(作為貸款人)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5億元，浮動利率為每季度釐定的LPR加0.35%，貸款期限為20個月。

金融機構之資料

國開行是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它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中國國民經濟重大中長期發展戰略服務。

中國進出口銀行是由國家出資設立的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它致力於支持中國對外貿易、投資與國際經濟合作且提供廣泛的銀行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支持國家批准的對外貿易和「走出去」領域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含出口信貸、進口信貸、對外承包工程貸款、境外投資貸款、中國政府援外優惠貸款和優惠出口買方信貸。

德邦證券是一家擁有證券行業全牌照的綜合性金融企業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證券、期貨、公募基金、另類投資、私募基金等諸多方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簽訂擔保協議時，建材國際工程為本公司持股91%的子公司，本公司為在擔保協議下提供的擔保為中長期債券的擔保以及國家政策性銀行的中長期借款的擔保，可以大幅降低建材國際工程的銀行借款融資利率和債券融資成本，優化整體融資結構，實現本公司合併口徑整體財務費用的明顯下降。

該交易交割後，建材國際工程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成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對於未到期的公司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一期，如變更擔保措施會觸發召開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對於資產支持證券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一期持有人會議)的條款要求，經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對於資產支持證券一期，資產支持證券一期持有人)同意後方可進行，能否通過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所以暫不解除；對於未到期銀行貸款，如解除擔保或變更擔保按約定需提前還款，而提前還款需分別獲得兩家貸款銀行的同意，但兩家貸款銀行各自都不同意建材國際工程提前還款，所以該交易交割前無法解除該等擔保；因此，考慮到上述情況，及凱盛集團就該存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的該反擔保，本公司將在交易交割後繼續提供該存續擔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擔保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交割後，建材國際工程將成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存續擔保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該存續擔保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該存續擔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於更新或修訂該存續擔保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規定。該存續擔保的詳細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14A.60條在本公告中披露。

釋義

「資產支持證券一期」	指	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發行的證券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	指	德邦－中國建材工程第一期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該存續擔保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蚌埠華金」	指	蚌埠市華金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蚌埠院」	指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國開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
「國開行貸款」	指	建材國際工程與國開行簽訂的有關建材國際工程向國開行借貸的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貸款合同
「國開行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進國開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建材國際工程於進出口銀行之貸款提供擔保
「進出口銀行」	指	中國進出口銀行上海分行
「進出口銀行適用利率」	指	進出口銀行貸款一下適用的由進出口銀行每季度釐定並由進出口銀行不時向建材國際工程通知的內部利率(自進出口銀行貸款協議日期以來維持在3.1%)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進出口銀行貸款一提供擔保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進出口銀行貸款二提供擔保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進出口銀行貸款三提供擔保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四」	指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進出口銀行貸款四提供擔保

「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五」	指	本公司與進出口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為進出口銀行貸款五提供擔保
「進出口銀行貸款一」	指	建材國際工程與進出口銀行簽訂的有關建材國際工程向進出口銀行借貸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貸款合同
「進出口銀行貸款二」	指	建材國際工程與進出口銀行簽訂的有關建材國際工程向進出口銀行借貸的日期為2021年2月24日的貸款合同
「進出口銀行貸款三」	指	建材國際工程與進出口銀行簽訂的有關建材國際工程向進出口銀行借貸的日期為2021年3月11日的貸款合同
「進出口銀行貸款四」	指	建材國際工程與進出口銀行簽訂的有關建材國際工程向進出口銀行借貸的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貸款合同
「進出口銀行貸款五」	指	建材國際工程與進出口銀行簽訂的有關建材國際工程向進出口銀行借貸的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貸款合同
「建材國際工程」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該交易的交割

「交割基準日」	指	該認購協議的達成生效所在曆月的最後一日
「生效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生效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反擔保」	指	凱盛集團就該存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
「公司債券」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之2018年一帶一路專項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材國際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公司債券事宜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EURIBOR」	指	就國開行貸款而言，根據國開行貸款的協議下確定的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公司債券擔保協議，國開行擔保協議，德邦承諾函，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一，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二，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三，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四，進出口銀行擔保協議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即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PR」	指	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在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下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該存續擔保」	指	本公司為建材國際工程提供的現有擔保，在交割後將繼續有效，涉及建材國際工程所欠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9.86億元的債券，及建材國際工程所欠的從某些金融機構取得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5.91億元的貸款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相關部門」	指	在中國進行市場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蚌埠院、凱盛集團及蚌埠華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認購認購協議
「該附屬公司估值」	指	建材國際工程於其兩家直接附屬公司和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即CTF Solar GmbH、PT.Damai Indah Kacatipis和Jetin Solar (Thailand)Company Limited)股權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估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邦證券」	指	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承諾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的以德邦證券為受益人的有關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一期承諾函
「該交易」	指	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交割基準日止期間
「凱盛集團」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評估師」	指	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